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公告

海安左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南通真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许静波、濮永红:原告骆爱军、金海荣、段志生、俞广建、赵士勇、吴礼华、陈志银与被告海安左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南通真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许静波、濮永红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0685民初181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判令如下:一、被告南通真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许静波、濮永红给付原告骆爱军、金海荣、段志生、俞广建、赵士勇、吴礼华、陈志银劳务报酬194021元(分别为:骆爱军31806元、金海荣30089元、段志生30539元、俞广建29589元、赵士勇29364元、吴礼华31539元、陈志银11095元);二、被告南通真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给付原告骆爱军、金海荣、段志生、俞广建、赵士勇、吴礼华、陈志银利息损失(以原告各自的劳务报酬为基数,从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0月30日止,标准为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三、被告南通真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许静波、濮永红给付原告骆爱军、金海荣、段志生、俞广建、赵士勇、吴礼华、陈志银利息损失(以原告各自的劳务报酬为基数,从2024年11月1日起至实际付清日止,标准为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上述一至三项均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四、驳回原告骆爱军、金海荣、段志生、俞广建、赵士勇、吴礼华、陈志银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449元(分别为骆爱军595元、金海荣552元、段志生563元、俞广建540元、赵士勇534元、吴礼华588元、陈志银

77元)、保全费149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4739元,由被告南通真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许静波、濮永红负担(由被告南通真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许静波、濮永红履行上述义务时一并给付原告)。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应按照本院提供的上诉案件诉讼费用交纳通知书确定的银行账号,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6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